

從事鏟裝機整平路面作業發生被撞災害

核備文號：(115)0500922

一、行業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060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其他(149)(鏟裝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許。

(二) 罹災者黃○○為廠長，平時在廠內負責巡視並確認工作進度，另○○公司所僱移工甲○○於115年1月12日受公司負責人王○○（同為○○公司負責人）指派至○○公司廠內負責駕駛鏟裝機協助運送及堆積砂石級配。災害發生當日，廠長黃○○及勞工甲○○7時許上班後，廠長黃○○即騎乘機車於廠內巡視，移工甲○○經指派負責駕駛鏟裝機清除廠內車行道路上泥沙級配及整平道路工作，移工甲○○駕駛鏟裝機持續進行整平道路作業，7時25分許廠長黃○○騎乘機車恰停在原停止狀態之甲○○駕駛鏟裝機正後方約1公尺處，約莫20秒後，甲○○忽然做倒車動作，黃○○隨即遭甲○○駕駛鏟裝機倒退撞倒輾壓，在附近的勞工見狀並大聲呼叫，移工甲○○才下車將壓在鏟裝車左後輪下的廠長黃○○救出，並由會計范○○通報消防隊，直至救護車於現場救護時，發現廠長黃○○已傷重死亡，故未再送醫救治。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黃○○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呼吸衰竭。乙、（甲之原因）胸部輾壓傷併肋骨骨折氣血胸。丙（乙之原因）、機車騎士遭大型裝載機倒退撞倒輾壓。」及監視器影像、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勞工黃琨耀於廠內道路從事巡視作業時，對於鏟裝機（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及未置管制引導人員，且未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導致勞工黃琨耀遭作業中之鏟裝機倒退輾壓，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騎乘機車於廠內巡視時遭鏟裝機輾壓，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2.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3. 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

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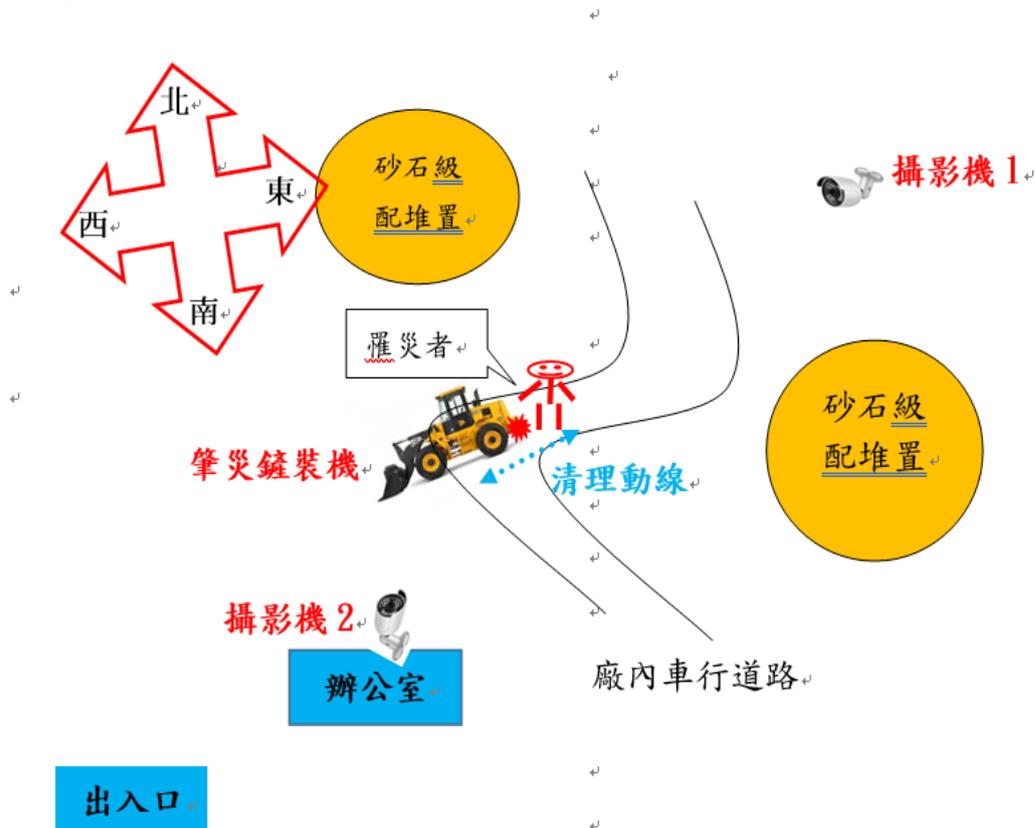


圖 1：○○公司廠內車行道路、鏟裝機清理動線及罹災者相對位置。
(平面示意圖)